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5 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麗豐（橫琴）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橫琴）」）及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SHIL」）將分別認購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股本中 79 及 20 股新普通股份；(ii) 麗豐（橫琴）將向 SHIL 轉讓業佳欠付、結欠、尚未償還或應付麗豐（橫琴）之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額及債項總額之 20%；及 (iii) 麗豐（橫琴）、SHIL 與業佳將訂立有關業佳之股東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一份載有（當中包括）：(a) 土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僅供說明用途）；(b) 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 (c)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及落實通函中之內容，預期將儘快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謹啟

香港，2013 年 10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